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Bruce P. Biederma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原公司董事江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尽快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Bruce P. Biederman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同意提名Bruce P. Biederma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开山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美元的议案》

为充分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全资子公司开山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公司增资 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对香港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50 万美元变更为 950 万美元，香港公司的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 Bruce P. Biederma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Bruce P. Biederman 先生简历

Bruce P. Biederman, 1957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2000 年至 2010 年, 任联合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 任通用电气全球研究中心首席工程师;

2012 年至 2013 年 9 月, 任 North Shore 国际能源工程公司首席技术主管。

所获奖励:

2007 年, “设计与开发前 100 名” 大奖, 《设计与开发杂志》

2006 年, “年度最佳项目” 可再生能源类, 《动力工程杂志》

2006 年 “清洁能源引导大奖” 美国环保局

Pratt & Whitney 领导大奖—NASTAR HPC 团队

Pratt & Whitney 领导大奖—阶段 3 94” 动力扇

发表的论文:

“阿拉斯加切纳温泉 400 千瓦地热发电站: 第一年运行积累的经验”
(2007)

“中温地热资源产能情况” (2005)

“纳维叶-斯托克斯方程在多级高压气机设计上的应用” (1995)

“纳维叶-斯托克斯方程在动力扇上的应用” (1993)

所获专利:

	专利权名称
5642985	一种扫叶轮机叶片
RE38040	一种扫叶轮机叶片
5460488	一种用于涡轮发动机的有罩风扇叶片
7013644	一种利用倒数英格共享 HX 的有机朗肯循环系统
7254949	一种拥有叶片喷嘴的涡轮
7174716	一种有机朗肯循环系统余热的应用装置
7289325	一种功率变化器的冷却装置
7146813	一种运用离心式压缩机的发电装置
6989989	一种功率变化器的冷却装置
6375419	一种用于涡轮发动机的导流元件
6962056	一种朗肯和蒸汽压缩的联动循环
6663346	一种压缩机定子内径平台排气系统
5397215	一种用于旋转机的压缩部件的导流组件

Bruce P. Biederman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